



**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 1100236号

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1100236 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宇晶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宇晶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1100236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舒畅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乐

中国·武汉

2026年07月30日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4,719,6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140,659.7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139,740.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11002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43050167620500001257	7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439211888013000131130	7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支行	731907342110188	7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368020100100231558	7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5534888888805	57,280,4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37,280,400.00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账号为 43050167620500001257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439211888013000131130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支行 731907342110188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注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368020100100231558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注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5534888888805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33,613.9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为 33,705.43 万元，差额 91.46 万元，存在差异系前次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结



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为未形成独立实施项目，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30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13.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70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23 年			33,705.4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银行贷款	33,613.97	33,613.97	33,705.43	33,613.97	33,613.97	33,705.43	91.46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舒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0-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7110310525
Identity card No.



舒畅 430100120011

证书编号: 4301001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4年10月9日换发新证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姓名 张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102319840207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张乐 11000154032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3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F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2月 24日



2020.5.18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12.3.7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11年 3月 21日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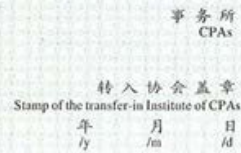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5.22 签字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2013.5.22 签字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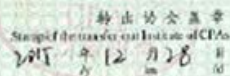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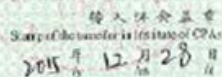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CPAs



12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已承接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业务, 变更后, 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证书, 须经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独立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当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